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18號

原告 何嘉芸

被告 張東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合作契約書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嗣於113年1月30日與原告簽立契約書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迄今未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02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4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05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高秋芬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25 合 計	4,300元	